

温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温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民政业务实际，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89 件，本年度重点公开社团民非注册登记、注销、变更，特困人员认定、城乡低保发放名册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通过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全局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办公室专职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坚持依法公开。严格遵守《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把信息审核关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严肃信息审核纪律。三是突出办事公开。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监管等关系民生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根据群众不同时期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栏目设定、内容组织、信息发布和运行管理，及时发布民政领域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增加信息发布数量，切实提升民政工作影响力，及时更新网站信息，避免出现僵尸栏目。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根本保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部分信息公开发布、更新有时不够及时。三是板块设置不够优化、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务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化。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全局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提升网络舆情应对能力和突发事件过程信息公开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